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实施海外并购，是基于全环保产业链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快速引入国外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与咨询领域的先进成熟技术和场地实施经验，为公司在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修复以及管理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健全公司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的管理和修复技术体系，同时充分借鉴与利用标的公司成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修复与咨询业务模式，持续增强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未来在国际、国内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市场占据领先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交易对价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世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对香港博世科增资 1,500 万美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香港博世科的资产规模，更好地利用香港博世科在地理、资源、金融及产业政策等方面优势，快速搭建国际平台，匹配公司海外投资、并购的战略布局。香港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本次增加

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香港博世科进行增资。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进程，在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环保技术的同时也为公司将自身优秀的技术与产品输出国门，不断优化海外布局，在加快国际化进程的同时完成产业链的整合与延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1月12日